

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0日10:00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疏忽，公司遗漏了有关对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披露，现补充披露如下公告：《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和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8日